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晋通行字〔2018〕23号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关于启动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于信息通信建设招投标市场，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要求，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决定于2018年9月1日起，启动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并将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管理。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

1、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依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的通知》（通企[2018]75号）（见附件1）。

2、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受理、审查、评审等工作，依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的通知》（工建分[2018]54号）（见附件2）执行。

二、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管理工作

1、为满足信息通信行业对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的实际需要，加强对行业内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的登记管理，将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管理。具体登记管理工作按照中国通信企业协会2016年10月18日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通企[2016]135号）组织实施。

2、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能力要求，依据《关于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纳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工建分[2018]55号)(见附件3)执行。



抄送：省局领导、各处室。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